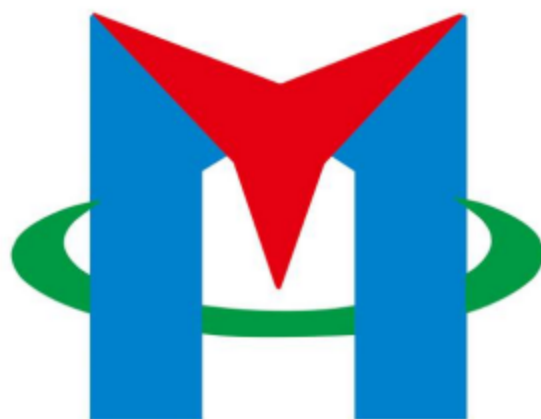


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市级核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1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2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0 -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 35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市级核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市级核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D-2025089F

项目名称：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市级核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市级核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

合同包预算金额：63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市级核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1000.00	63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市级核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市级核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 或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 8 号）305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报名成功后须将介绍信、网上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17130218@QQ.com)进登记；未在规定发售时登记的，报名无效；

3、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安康大道 28 号

联系方式：13509158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联系方式：0915-3527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市级核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

项目联系人：来会轩

电话：18509150416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钟艳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28 号 电话：135091588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联系人：来会轩 电话：18509150416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市级核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项目编号：YMD-2025089F)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5	采购项目预算	63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壹仟元整）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
9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0	服务期	6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 或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5	偏离	主要条款及服务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同时开标完成后，所有投标单位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 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应均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项目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招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 8 号 305 开标室）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磋商办法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3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不见面开标）
3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服务费：（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为基数收取。
33	无效文件说明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带 CA 锁丢失、或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 采购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服务

3.1 本文件所指“服务”是指采购人采购的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市级核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等。

3.3 合格的服务：达到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4.2 合格供应商是响应磋商邀请、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磋商。

4.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磋商的进程、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6.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也不得因进入现场的踏勘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3 在踏勘现场中采购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作参考使用的资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理解和决策负责。

7.4 供应商应当根据踏勘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响应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各种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

8. **磋商答疑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偏离：**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说明及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所采购内容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磋商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六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2.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2.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执行。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

性的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 第五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响应内容，格式自拟，编写应简洁、清晰。

15.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5.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5.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5.3.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5&QuestionGuid=45e12642-fe98-4b68-8ae1-4ae03374a5eb>

15.3.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3.4 请各供应商购买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5.3.5 不见面开标：打开登录页面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6.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7. 注意事项

17.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7.2 本次采购项目需进行多次报价，投标人在到达二次报价环节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3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7.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7.5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 报价

18.1 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方案、人员安排等全过程费用。

18.2 磋商小组在与供货商一对一磋商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提供所有与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相关的全部费用。

18.5 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8.6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20、响应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20.3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保证金予以退还。

四、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会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23.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主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3.3 磋商大会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磋商纪律；
- (5) 采购人确认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磋商现场不唱标；
- (6) 响应文件初审；
- (7)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8)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 (9) 采购人代表致辞（或无）；
- (10) 磋商大会结束。

24.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4.2 评审和磋商方法具体见第四章。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磋商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2 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5.3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磋商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也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供应商

27. 确定供应商的原则

27.1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供应商。

27.2 出现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磋商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确定供应商的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8.1 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8.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8）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磋商内容的服务方案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

（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磋商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8.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 磋商结果的公示和异议

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陕

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1.2 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扶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5)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6)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32.2、价格优惠比例

(1) 磋商企业优惠比例

1、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折扣。

2、参加联合体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4%-6%）的磋商报价折扣。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5.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以成交供应商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和调整的数量计算。

七、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40.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0.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0.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40.3 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41. 对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42. 投诉

磋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3.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资料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初步评审

3.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需要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齐全、合格、有效
2	提供经审计的（2023 或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齐全、合格、有效
3	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齐全、合格、有效
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齐全、合格、有效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齐全、合格、有效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齐全、合格、有效
7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齐全、合格、有效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齐全、合格、有效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

3.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编制	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范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标书雷同分析	通过对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收集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磁盘序列号、CPU 号、主板号等是否一致，即表明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可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源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

只对通过初审的相应供应商进行磋商。

4.1 磋商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签到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2 磋商文件修正及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若无优化方案，则可根据磋商情况直接进入第二次报价。

4.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系统后台进行填写。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4 最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

4.5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5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方案 (59 分)	技术方案 (15 分)	15	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路线清晰、全面，方法科学合理，技术指标明确计 15 分；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全面，方法可行计 10 分；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不够清晰，方法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5 分；未提供

				不计分。
		工作流程 (15 分)	15	能够按照工作内容全面梳理项目实施阶段各工作流程，流程清晰、方法得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计 15 分；流程基本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计 10 分；技术方法及流程不完善，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5 分；未提供不计分。
		进度 保障措施 (10 分)	10	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时效及进度的保障措施，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计 10 分；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计 6 分；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障 措施 (10 分)	10	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所配备的专业设施设备。设施设备有保障，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体可行计 10 分；设施设备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计 6 分；配有设施设备，但保障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预期成果 (5 分)	5	预期成果分类合理、内容齐全、成果描述具体详实的计 5 分；预期成果分类基本合理、内容基本齐全，并对成果进行相关描述的计 3 分；预期成果分类不合理、内容缺失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意见建议 (4 分)	4	提出的意见建议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或管理等方面进行改进的计 4 分；提出的意见建议基本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或管理等方面进行改进的计 3 分；提出的意见建议不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或管理等方面进行改进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履约 能力 (20 分)	业绩 (6 分)	6	业绩：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 (14 分)	14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计 3 分，中级计 1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

			称的计 2 分，中级计 1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中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个计 0.5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附以上所有人员职称证复印件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4）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及组织架构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6 分；架构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符合、岗位分配合理，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4	服务承诺及 保密措施 (11 分)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承诺内容清晰、承诺指标明确，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 3 分；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8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有完善的保密机制或具备保密能力的证明（可提供相关保密资格证书），并承诺参与本次项目的所有实施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信息数据不外泄。保密措施完善、承诺满足项目需求计 8 分；有保密措施、承诺满足项目需求计 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 2、若有陈述，陈述顺序按照购买招标文件顺序。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竞争性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1.1 服务期：60 日历天

1.2 项目地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一、工作目标与任务

一、工作任务

1. 领取基础资料

领取国家下发“变更调查”基础资料，包括基础数据库、遥感监测成果、用地管理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补充完善用地管理信息

根据安康市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补充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各类报备信息补充备案。

3. 开展市级线上核查工作

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基于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日常变更调查核定成果、省级专项图斑以及常态化监测成果，对“陕西云”上各县级单位提交的 2024 年度监测图斑、日常变更图斑及自主更新图斑进行逐图斑核查，对地类、边界及属性等检查，对于存在问题的图斑进行退回整改，直至整改到位方可提交上级检查。

4. 开展市级线下核查工作

完成线上核查后，各县级单位开展线下数据建库。各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报送经检查合格的县级更新调查成果后，对各县提交的县级更新调查成果开展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等内容检查。对通过接收检查的县级更新调查成果开展 100%的内业初检。

4. 完成核查反馈整改工作

根据省、市核查反馈意见，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整改（包括内业检查、“互联网+”在线检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按期将经过省级检查确认的“变更调查”增量包报送部级核查。

5. 配合完成国家级核查工作

根据国家要求，配合完成国家级核查（包括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对国家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成果经省

厅检查确认后报送国家。

6. 开展数据库更新及汇总工作

将国家检查确认的全市“变更调查”成果入库，形成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变更调查”数据库，用于安康市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同时，依托安康市数据库，按需开展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

7. 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市级核查工作

对地方上交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库及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进行检查，统一上报至省级及部，并对最终市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市级报告。

二、工作范围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范围为安康市全域 23542.20 平方公里。

三、工作内容

（一）市级线上核查

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基于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日常变更调查核定成果、省级专项图斑以及常态化监测成果，对“陕西云”上各县级单位提交的 2024 年度监测图斑、日常变更图斑及自主更新图斑进行逐图斑核查，对地类、边界及属性等检查，对于存在问题的图斑进行退回整改，直至整改到位方可提交上级检查。

（二）线下成果接收

完成线上核查后，各县级单位开展线下数据建库。各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报送经检查合格的县级更新调查成果后，对各县提交的县级更新调查成果开展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等内容检查；检查表更调查数据库、举证数据包等数据是否能正常打开及使用。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反馈补充完善；符合提交要求的，予以接收开展内业初检。

（三）内业核查

对通过接收检查的县级更新调查成果开展 100%的内业初检。首先利用核查软件自动比对和筛查功能，开展相应的逻辑规则检查及线上核查结果比对筛查；然后对线上核查图斑的边界准确性、属性合理性等开展人机交互检查，对未经过线上核查图斑挂接离线举证数据包，逐图斑检查更新地类的一致性、边界准确性、属性合理性。对存在问题的图斑形成错误图斑和表格，

反馈区县修改。

（四）成果报送检查

对经过整改后的县级更新整改成果，进行成果检查及报送资料完整性检查。一是利用国家下发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对县级整改成果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无质检问题方可报送；二是对各县（市、区）上报成果进行检查，检查其正确性、完整性及是否按照国家成果报送要求整理汇总。检查无误后，方可报送省级核查。

复核质量评价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不合格的县级整改成果，开展数据修正，修正合格后报送国家。

（五）配完成省级内业检查及整改工作

根据省厅要求，市局组织各县（市、区）配合完成省级内业检查及整改（包括内业检查、“互联网+”在线检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对省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市、县整改成果经省厅检查确认后报送国家。

（六）配合完成国家级核查工作

根据国家要求，配合省厅组织各县区配合完成国家级核查（包括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对国家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各县区整改成果经省厅检查确认后报送国家。

（七）数据库更新及汇总

将国家检查确认的全市“变更调查”成果入库，形成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变更调查”数据库，用于安康市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同时，依托安康市数据库开展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工作。

（九）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检查

1.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检查

地方依据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库，提取包含新增、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新增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地类图斑，收集 2024 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

部依据通过检查的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下发耕地和可恢复为耕地的地类图层，以及包含新增、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新增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地类图层，用于地方开展补充调查和图斑赋值。

地方根据部下发图层，提取质量建设图斑形成质量建设图层，并补充调整实地调查信息；结合实地调查和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确定并填写部下发需要赋值图斑和质量建设图斑的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 2024 年度质量分类更新库并上交部。

市级核查单位负责开展地方上交更新库的相关检查工作，并统一同意上交到省级、部。部统一生成包含所有耕地和可恢复农用地图斑的 2024 年度质量分类库，统计分析 2024 年度耕地和可恢复农用地质量分类数据，以及新增、减少、二级地类变化、质量建设耕地和新增、减少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地类、质量建设可恢复农用地质量分类数据。

2.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检查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各地以县级为单位，选择典型地块作为长期监测样点，开展年度监测，实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依据部下发的 2024 年度耕地图层，填写监测样点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图层并报部。市级核查单位负责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四、工作成果

（一）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历次核查成果

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工作的主要成果包括历次线下核查的错误矢量、图层、表格及工作报告等。

1. 矢量成果（县级）

各县历次内业核查错误图层（电子版）

2. 表格成果

各县历次内业核查错误图斑表册（电子版及纸质版）

3. 文字成果

安康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工作报告等（电子版及纸质版）

(二)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市、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内容主要有文字成果、数据表格成果、数据库成果等，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所辖县级成果统一汇交到省自然资源厅。

1. 文字成果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2. 表格成果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结果汇总表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结果汇总表。

3. 数据库成果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

保密要求

(1) 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 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期：60 日历天

2、付款方式：合同支付：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成果经国家正式启用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市级 核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市级核
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委托方（全称）：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市级核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

2. 项目地点： 安康市

3. 项目内容：

（一）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一）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历次核查成果

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工作的主要成果包括历次线下核查的错误矢量、图层、表格及工作报告等。

1. 矢量成果（县级）

各县历次内业核查错误图层（电子版）

2. 表格成果

各县历次内业核查错误图斑表册（电子版及纸质版）

3. 文字成果

安康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核查工作报告等（电子版及纸质版）

（二）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市、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内容主要有文字成果、数据表格成果、数据库成果等，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所辖县级成果统一汇交到省自然资源厅。

1. 文字成果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2. 表格成果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结果汇总表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结果汇总表。

3. 数据库成果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成果经国家正式启用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六、质量保证：所交付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七、安全责任：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考核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九、知识产权：乙方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03%计算。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03%计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的除外。

(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各阶段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 10%的赔偿金。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安康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市级 核查及全市数据汇总分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人证明或法人委托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五部分 类似业绩

第六部分 财务状况报告

第七部分 税收缴纳证明

第八部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第九部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第十部分 响应方案

第十一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 （二）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小写）。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发改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 （九）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元

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人民币（大写）： ¥：	

注：1、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二位有效小数。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N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如有多种分项，每个分项均需注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法人证明或法人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质证明文件

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二、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

三、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评标办法中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严重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注：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2、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

邮 编:

电话:

日期: _____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说明：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中体现的签订时间及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 或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八部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九部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 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 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 成果经验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何职
	2				
	3				
	4				
	5				
	6				
本人主要 获奖情况					
其他补充 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 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1. 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注：以上资料不齐全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备注
...					

后附照片、发票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如还有其他补充资料可附于此后（包含评分办法中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部分 响应方案

（磋商单位依据评标办法、商务和技术要求自拟）包括提供以下材料（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履约能力
- 3、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

第十一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注：（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